

保定市监处罚〔2022〕第3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事人：保定市莲池区子墨驴肉火烧铺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606MA0DJ50T3H

住 所：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三环与南二环交叉口东行

经营者：王震

身份证号码：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范围：小吃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

2022年06月1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莲池区康庄乡赵庄村

检查发现保定市莲池区子墨驴肉火烧铺1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

证，2022年06月2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

未办理健康证的1名从业人员仍没有办理健康证。当日，经主管

局长批准，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子墨驴肉火烧铺，经执法人员对

其经营地检查发现1名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，执法人员对当事

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证明证实：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、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

人经营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；

2、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，证明经营者的身份；

3、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4、当事人现场笔录2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5、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，证明限期当事人改正其行为。

2022年7月7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保定市监集

庄）罚告〔2022〕第13号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

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综上所述，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第十一一条第二款：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从业人员应

当从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药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

条例》第十一一条第二款：“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点从业人员应